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5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5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租金收入遭課徵綜合所得稅，認原因案件相對 1 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等有送達不合法與違法執行之瑕疵，最高行政 2 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未查，侵害聲請人受憲 3 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3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 3 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 3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 3 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3 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3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51號張淑晶聲請案